

调 档 函

_____ 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线，并通过我校复试，现被我校录取为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用机要件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寄往我校研究生学院。

多谢合作！

广东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

附：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 号
广东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

邮 编：524023

联系电话：0759-2388246

联系人：高金玲